**兴县圪垯上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圪政发〔2022〕25号

**圪垯上乡自建房屋管理措施及网格化动态制度**

为建立房屋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及时发现、处置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更好地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我乡范围内所有在建(含新建、扩建、改建)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、既有房屋建筑的安全管理，衔接全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提升工作，全面建立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**乡党政主要领导为辖区第一负责人。**每月对乡各级网格员责任落实、房屋建筑工程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分析辖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形势，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**(二)乡包片领导为巡查具体责任人。**具体推动落实所包村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划细划小网格单元，协调督促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有关问题的发现、报告、处置、销号闭环管理。

**(三)村主干为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。**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定期巡查，督促业主及参建单位落实责任，及时解决或上报突出问题。

**(四)包点村干部为巡查“哨兵”。**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属地在建、已投入使用房屋工程的有关问题。

(五)**明确部门职责。**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巡查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“网格吹哨、部门联动、快速响应”。

三、工作标准

农村房屋结构安全网格化管理应落实以下措施:

(一)做到网格内农村房屋底数清楚，涉及公共安全的危险房屋信息向社会公开，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”制度。

(二)巡查到位、快速响应、整改到位，做到农村房屋结构安全隐患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处置一起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农村房屋结构安全网格化管理执行“日常巡查、现场判定、应急处置、整改整治、验收销号”五个步骤:

(一)日常巡查。巡查“哨兵”和专(兼)职综合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，发现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公共建筑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(含群租房)、违法改扩建建筑(含加层建设)，擅自开挖地下室，及房屋地基出现沉降、滑移、建筑明显倾斜、墙体出现较大斜裂缝等安全隐患的，须当场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，并及时上报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。对以前建成的老旧住宅房屋(小区)、低洼地段易受洪涝侵害房屋要加强巡查。

(二)现场判定。巡查具体责任人通过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或专(兼)职综合网格员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，或收到各级举报热线、网上舆情、媒体曝光、视频监控等转来的安全隐患信息后，要及时上报城建部门组织有关专家、网格员、房屋所有权人、使用人进行现场核实判定房层的陷串级别进行现场核实，判定房屋的隐患类别和情形。

(三)应急处置。经现场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及时在系统更新房屋数据，列入网格化巡查重点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尽快排险解危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(四)整治整改。由乡政府负总责，行政村牵头，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代管人负责，该拆除的一律拆除、该鉴定的一律鉴定、该修缮加固的一律修缮加固，安全隐患消除后才能投入使用。该鉴定的应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该修缮加固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、施工。

(五)验收销号。对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整改的房屋进行验收销号。

五、加强培训

加强对各级网格员、专业干部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培训制度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活动，确保对“两违”、施工安全隐患、既有房屋加层和影响结构安全装修等重点问题有能力发现和甄别，切实提升网格员的业务能力，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基层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。

圪垯上乡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9日